甲方：\_\_\_\_\_\_\_\_\_　　　　　　 （ip地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服务器租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须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协议定义与协议项目  
　　（一）服务器租用是指甲方租用属于乙方网络环境的服务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器主机并将之接入国际互联网（internet），为甲方或甲方所属用户提供internet信息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该服务器的硬件配置、软件安装，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所需软件的使用权。  
　　（二）本协议中“双方”仅指本协议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三）乙方受甲方委托对其所租用主机进行特殊维护管理并提供如下服务：  
　　1．标准服务  
　　1）品质机房环境及设备  
　　2）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3）通过高速光纤直接接入\_\_\_\_\_\_\_\_\_骨干网  
　　4）不间断、无休日网络系统管理维护与技术支持  
　　5）服务器应用监测  
　　6）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专业服务  
 　甲方支付专业服务费后，乙方为甲方所要求的，诸如提供数据备份服务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申请本业务时，应提供申请表及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或企业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个人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2．甲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缴纳本协议金额。  
　　3．乙方在得到甲方付款凭证（含预付款）底单传真的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其租用的主机的ip地址、登录口令和密码等信息，甲方可随时独立操作控制自己的服务器、修改初始口令、上传软件，并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甲方在修改口令时须牢记口令，如果遗失，nt操作系统需要重装，这样会丢失所有信息。）  
　　4．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www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email、ftp、telnet等internet功能和数据库及自行安装任何所需要的合法软件，但须将安装文档复制一份给乙方，便于故障维护时分析原因。若委托乙方安装，则甲方要提供该软件的使用许可权。凡甲方从乙方购买之软件，必须以甲方名义向软件生产制造商注册。由于版权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若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www为主的服务，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说明，并由双方签署相关协议。  
　　5．甲方的信息经营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不得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散布电子邮件广告（spam）及其他垃圾邮件、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发布色情或迷信的内容、举办博彩/赌博游戏、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或宗教宣传、发布涉及国家机密和安全的信息、发布危害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等。甲方对其经营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6．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是否获得该认可或批准，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经认可或批准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甲方禁止出现超出主机服务申请时定制的服务规格的行为，以及国家相关法规禁止的行为，包括以下内容的信息不进入网络：  
　　1）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和安全的信息内容。  
　　2）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的信息内容。  
　　3）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4）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甲方对违反上述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前60日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或者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合法方式使用各项服务；甲方拒绝改正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而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有关主管部门就甲方使用该服务向乙方下达涉及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禁令或类似要求，乙方应立即予以执行，对由此引起的服务不可获得，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甲方租用乙方设备的，应对设备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因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甲方应予赔偿，赔偿额为该设备硬件的重置价格。  
　　1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权限，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蓄意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2．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3．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无权将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进行销售、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违反此项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缴纳费用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机房空间，包括电力设施（含ups）、空调环境、机柜、网路等设施，并在服务器交付使用后两周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软件和全部资料。  
　　2．乙方因技术上需要，需更换指配给甲方的号码或ip地址，甲方不应提出异议或其他要求，但乙方应于更换前七日通知甲方。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房物理环境，并保证主机与外部连接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时性，使甲方可以通过ftp、pcanywhere、telnet、radmin对服务器进行独立控制管理。乙方免费为甲方主机提供1个或者2个独立的ip地址，如需要增加ip，费用另议。  
　　4．乙方发现甲方经营的信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时，有权要求甲方就不当的经营信息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甲方拒不删除或修改的，乙方有权关闭服务器，甲方已付服务费不予退还。  
　　5．乙方对服务器进行基本的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并且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协助甲方对服务器进行一定的管理和硬件的添置。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进行销售、复制、传播、转让及许可或提供给他人使用。乙方违反此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  
　　7．乙方不得无故破坏或干扰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保证甲方租用主机的正常运行，供电稳定可靠，与internet连接的正常，如确实必须暂时停机或与internet断开连接，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8．如因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按每次\_\_\_\_\_\_\_\_\_元计算。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  
　　（二）一方得知另一方上述利益受到侵害时，有义务及时通知受侵害方，并协助受侵害方采取措施予以补救。  
　　（三）保密责任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_\_\_\_\_\_\_\_\_年。  
　　第四条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协议所涉租用服务费为：  
　　1．安装调试费：\_\_\_\_\_\_\_\_\_／元/次  
　　2．服务器租用费：现价格为\_\_\_\_\_\_\_\_\_￥：\_\_\_\_\_\_\_\_\_元/月；合同签订生效后壹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该将壹个月租用费用人民币：\_\_\_\_\_\_\_\_\_￥　　元，支付给乙方，付款方式为月付。连续租用此服务器一年赠送服务器产权，捆绑第二年主机托管服务。每月续费时间在到期日提前五个工作日办理续费手续。  
　　3．其它：\_\_\_\_\_\_\_\_\_　  
　　（二）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为甲方开通服务器或继续为甲方提供租用服务。  
　　（三）甲方逾期付款，除应补交所欠款项外，每逾一日，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1%的违约金。 逾期五日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提供一切租用服务。  
　　第五条　协议解除  
　　（一）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提前二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3．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4．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5．一方在协议订立、履行中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6．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协议。  
　　（二）协议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协议解除前本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协议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协议解除事由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协议剩余期限租用服务费30%的违约金。  
　　（三）如本协议因有效期届满双方未续约而解除，并且根据本协议约定服务器所有权已归甲方，则甲方应于协议到期后十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超过十日仍未搬离的，乙方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进行处置。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一）乙方在进行主机维护时，有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因internet上的通路偶然阻塞造成甲方网站的访问速度下降，或其他双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问题、电信部门或isp技术调整、线路故障、停电或政府管制、国家政策调整、ip被封锁等原因等造成的服务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支持时，不应视作乙方违约。  
　　（四）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五）在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遇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的证明。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协议及其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计算机行业惯例。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租用服务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租用费用生效期自网络连通之日算起。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附件与主协议自成一体，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